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九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人。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两人，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邱克家先生，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副董事长：三輪達也先生，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成员：邱克家先生、三輪達也先生、中間和彦先生、陈可先生、龚张水先生、陈建新先生、刘国健先生（独立董事）、王洋先生（独立董事）、倪

一帆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四）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健先生（召集人）、倪一帆先生、陈可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倪一帆先生（召集人）、王洋先生、陈可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洋先生（召集人）、刘国健先生、龚张水先生；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邱克家先生（召集人）、三輪達也先生、王洋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林洁女士，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林洁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陈群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朱正栋先生；

上述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总经理：三輪達也先生；

（二）副总经理：邱克家先生；

（三）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

（五）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邱克家先生、三輪達也先生、龚张水先生、陈建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王斌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四、备查文件**

-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 附件：

以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 年起在公司就职，历任公司财务课课长、财务部部长，2014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斌先生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4.4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